

张 掖 市 教 育 局

张掖市教育局 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 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从严从紧从实从细从快抓好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平稳推进，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甘教明电〔2022〕11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疫情防控政治责任

各县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准确认识奥密克戎变异株隐匿性强、传播力强的特点，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持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高效运行，压实各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强化疫情防控部署、指导和督促检查，统筹推进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学校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二、科学制定春季开学方案

各县区、各学校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分级分类开学原则，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的通知》及省、市教育部门关于学校疫情防控有关文件要求，在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综合考虑当前疫情形势、防控政策要求和本地本校实际，制定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学前要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强化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环境清洁和消杀，做好隔离房间、人员、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准备。疫情防控条件达不到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效应急预案和演练落实不到位的学校不能开学。

三、加强师生员工返校防护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制度和体系，全面摸排、准确动态掌握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返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尤其是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以及行程轨迹等信息。开学前各学校应密切关注全国中高风险地区疫情变化调整情况，依法、科学、精准落实相关防控政策措施。在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接到外省（市、县、区）各级疾控中心电话告知的密切接触者等风险的、或与已公布的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甘肃省健康出行码“红码”或“黄码”的师生员工及家庭成员，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学校（单位）报备，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

师生员工，一律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跨省份返校师生员工入校前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培黎职业学院可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在师生员工返校后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滞留国外外籍师生来华返校和港澳台师生入境返校工作按有关政策执行。集中隔离及健康监测期间，学校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关心关爱。

四、科学精准做好教育教学准备

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教学工作预案，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教学方案和突发疫情学生推迟返校线上教学应急预案，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要分类制定学习方案，针对不同群体的不同情况，坚持常规教学与非常规教学相结合，对正常返校和未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制定针对性的学习方案，保证线上教学随时启动、线上线下随时切换，确保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要加强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学习平台和电视空中课堂各自优势，支持学生运用多样化在线平台培养和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确保线下教学安全和线上教学质量。

五、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各县区、各学校要及时跟进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共防。要加强校门管理，师生员工进出校门要求一致。要引导师生员工在校园内做好自我防护，戴口罩、勤洗手、不扎堆、不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要加强师生员工在校外疫情防控教育引导。要加强学校食堂疫情防控，完善防疫设施，坚持

错峰就餐，保持安全距离。要坚持预防为主，在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支持下，坚持定期全员或按一定比例开展师生核酸检测制度，加大校（楼）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各县区教育局要加强教育部门干部和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和疫情防控骨干人员培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六、全面提升应急处置疫情能力

各县区、各学校要坚持底线思维，全面总结疫情发生以来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经验，有针对性地修订本县区、本学校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向属地党委和政府汇报，争取并落实相关条件保障，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协作机制，强化医教协同，加强专业指导和工作协同，做好学校卫生工作，落实疫情防控任务。要加强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教职员工疫情防控政策、指南、实施方案等培训，全面提升应急处置疫情能力。要把开学前开展应急演练作为开学（开园）的必要条件。要在属地相关部门专业指导下，学校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应急演练。设立观察员，对应急预案、应急机制和应急准备进行全面评估，优化调整人员排查、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后勤保障、信息发布等环节应急处置流程，确保人员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演练掌握到位。要确保应急工作机制运转顺畅，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家校联动，做好人员物资、隔离场所等准备，一旦所在区域发生疫情，及时启动预案、有效做出应对。

七、全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各县区、各学校要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

风险隐患排查，列出风险清单，主动防范化解，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要妥善解决师生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持续做好校园服务保障，强化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要统筹做好来华留学生、外籍教师、港澳台师生等群体春季开学安排，及时关注思想动态和实际需求。

八、组织督导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开学前就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面自查，查找疫情防控工作短板，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彻底不到位的，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各县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监督，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反馈整改意见，督促其即知即改。

九、加大执纪问责

在疫情防控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责任靠不实、方案不细化、任务不具体、履责不到位，造成后果的，要严格倒查责任，一追到底，绝不迁就。以严明的纪律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有力推进，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确保学校安全和师生安全、教育教学工作秩序正常。

